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交易

掌握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的独立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信托法》

第16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消、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明确体现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条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 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设专门用于证券 买卖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熟悉基金投资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和流动性要求等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
- 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 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熟悉《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范围和投资行为;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五十九条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六)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熟悉利益冲突的概念和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熟悉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 交易。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掌握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以及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

《证券法》

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 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 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

——《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中国证监会 2007. 3. 27)

具体行为体现为:

内幕人买人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

以本人名义, 直接或委托他人买卖证券

直接或间接提供证券或资金给他人购买证券,且该他人所持有证券之利益或损失,部分或全部归属本

人

对他人所有的证券具有管理、使用、处分的权益内幕人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中的人口供入证费中的人员

内幕人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掌握操纵证券市场的概念和具体的禁止性行为;

《证券法》

第七十七条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mark>熟悉</mark>短线交易的概念和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规定;

《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mark>掌握</mark>禁止利益输送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条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设专门用于证券 买卖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第十三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一)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漏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 (二)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三)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四)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 (五)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 (六)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标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

- (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 (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 (三)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 为货币市场基金;
- (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
- 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掌握基金名称与基金资产投资方向的关系;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 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掌握基金建仓期的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 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掌握单只基金投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比例限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数量限制,新股申购的比例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投资比例限制的具体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三)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四)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掌握被动超标的情形及处理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掌握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和行为限制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掌握基金托管人关注的异常交易和行为及发现异常交易的处理 方式、报告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三十条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关于发布《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通知》

四、基金托管部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部应当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示、书面报告我部等处理方式。

掌握公平交易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制度覆盖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第二条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第三条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应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 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 各个环节。

第四条公司应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第五条公司应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应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第二章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第六条公司应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 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第七条公司应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 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第八条公司应根据上述研究方法建立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 建立、维护程序。

第九条公司应在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 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 的投资组合。

第十条公司应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应建立系统的交易方法,即投资组合经理应根据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决策,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第三章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第十二条公司应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第十三条如果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对于同一证券有相同的交易需求,公司应保证这些投资组合在 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以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应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 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应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第十五条公司应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应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有不同,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

第四章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

第十六条公司应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 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

第十七条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 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第十八条公司应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 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十九条公司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 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 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十条公司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进行分析。

第五章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

制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如果在上述分析期内,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公司应就此 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分析。

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 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

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熟悉掌握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体规定。掌握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和频率等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现金;
-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 股票;
- (二) 可转换债券;
- (三) 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四)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第七条 除以下列明的情况外,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 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 (一)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利率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利率调整频率小于一年的债券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剩余时间:
- (二)回购协议的剩余期限等于计算日距协议规定的交易基础债券的日期的剩余 时间;
 - (二)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对于每日按照面值进行报价的货币市场基金,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将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并应当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mark>熟悉</mark>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 (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mark>掌握</mark>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货币市场基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存款。
- 二、货币市场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 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四、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 五、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 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

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 核算的真实、准确。

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就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明 确双方在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

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

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管理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 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

风险。

九、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 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 托管职责。

十、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货币市场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

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短期融资券的规定;

第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熟悉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规定。

《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货币市场基金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确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可以提前支取,但应继续按照 原有利率计提货币市场基金的利息。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 二、基金托管银行未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风险控制补充协议的,应尽快签署。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协议中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由其自身承担。

在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货币市场基金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情况,而基金托管银行又未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有关风险补充协议的,基金托管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风险的监督,切实履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职责。凡发生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等重大事件的,应不迟于第2个工作日向我部报告。

掌握基金参与证券发行的询价、定价和网上网下申购等有关规定;

掌握询价和申购报价的约束机制, 熟悉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 开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询价对象应真实报价,询价报价与申购报价应当具有逻辑一致性,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高报不买和低报高买。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
- 况, 合理设定每笔申购的最低申购量。对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发行人应当提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
-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
- 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熟悉单一投资者的网上申购上限规定;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掌握股票锁定期和限制期的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 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 (二)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 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 守上述承诺;
 -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少于 4 亿股的,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配售数量不超过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后剩余发行数量的 50%。询价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发行完成后无持有期限制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mark>熟悉</mark>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失败及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公告后向询价对象 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十四条 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价格确定后,应当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的,或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50 家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不得确定发行价格,并应当中止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不得向网上回拨,可以中止发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中止发行的具体情形可以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约定,并予以披露。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四十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掌握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规定;

《关于严格执行基金参与新股发行申购等有关投资规定的紧急通知》

一、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 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掌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规定,掌握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权证的规定;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

券投资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 关问题通

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

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登记和存

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 三、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 四、货币市场基金、中短债基金不得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五、封闭式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锁定期不得超过封闭式基金的剩余存续期。

六、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法律风

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七、基金管理公司应重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部门的作用,上述部门应恪尽职守,发挥专业判断能力,并 保持相对

独立性。风险管理部门要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并留存书面报告备查。

八、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公司净资本规模,以及不同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

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九、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须经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基金投资 非公开发

行股票,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还应批准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十、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

险控制补充协议。协议应包括基金托管银行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 及相关投

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内容。如果基金托管银行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 金托管银

行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 公开发行

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93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

券 坐 品 种 .

- 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必须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
-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特征,确定所管理的证券

投资基金是否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的具体品种和规模。

四、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

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流程,并制订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

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管理纳入其总体的风险管理体系。

六、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资产支持 证券的投

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的10%。

八、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九、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 类资产支

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十、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品种除外。

十一、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 八条、第

十条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二、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

等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

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基金合同制订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

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

予以全部卖出。

十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公允原则进行估值,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类

别基金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可召集基金管理公司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估值小组,确定资产 支持证券

的估值方法、剩余期限和久期计算方法等事项,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报价。在成立估值

小组或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报价之前,基金管理人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

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十六、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

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八、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2006年6月19日)》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为落实《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基金投资应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未 经法定程序修改

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范围或扩大投资比例。

二、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已经预付保证金的应尽快追

回。

三、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但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合理控制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隐患。我部将另行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

券的比例。

四、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应按照《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与基金托管银行签订风险

控制补充协议。

五、基金在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前,应向基金托管银行提供有关信息,基金托管银行应加强对于基金投资 非公开发行证券行

为的监督。

六、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于6月23日前将其所管理、托管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预付保证金的名称、数

量、总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等情况报我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11-07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以来,各基金管理公司能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制订投资比例限制,并通过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

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对本公司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基金托管银行较好的履行了监督职责,通过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风险控制补充协议,基本解决

了资金划转的风险。基金盲目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得到了规范,行业范围内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得到了及时化解。为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现通知如下: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始终关注并积极防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公司规定进行投资。
- 二、基金托管银行应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和 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对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进行严 格监督。
- 三、自11月13日起,基金新投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

所含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四、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风险控制不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隐患,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被计入诚信档案、出具警示函或约请监管谈话.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部分上市公司推出了派送权证的方案。作为一种证券品种,权 证有其自

身的运行特点。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权证的问题,应当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待积累一

定经验以后,再根据市场情况作进一步规定。目前,为规范基金的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根

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将股权分置改革中基金管理人运用基

金财产投资权证试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 二、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 三、基金管理人拟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投资权证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基金 合同的有

关约定,并将权证投资方案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权证投资方案应当列明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

信息披露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并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 (二)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 (三)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制定切实可行的权证投资方案,并可以在本通知第四条

允许的比例范围之内约定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六、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通

知第四条第(二)、(三)项及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

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不得通过内幕信息获得不当利益,不得操纵权证价格或标的证券价

格,不得利用权证投资进行利益输送。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建立健全权证投资管理制度,并专 门针对权

证投资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了解创业板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规则,<mark>掌握</mark>基金投资创业板股票的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及其主承 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

最近一段时间,陆续有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询问,基金是否可以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说

明如下:

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 一项的规定,属于

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决定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判断是

否符合基金合同所

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托管银行应当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三、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 一致性,做好充分

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事前披露和风险提示,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熟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mark>掌握</mark>交易所对网上新股申购包括申购单位、申购上限以及申购限制等规定;

《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修订稿)》

(二) 申购单位及上限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万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

《深交所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1. 申购单位及上限

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且不超过999,999,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申购次数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T日为申购日)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可作为不同账户参与申购。

3. 申购限制

对每只新股发行,已经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

理。

掌握交易所对证券买卖的一般规定,对证券竞价交易的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规则,了解证券交易所对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交易监控,掌握交易所对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和监管措施;

《上交所交易规则》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 3.1.5 债券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 批准后生效。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七节 大宗交易

-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 (二)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万元美元;
- (三)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3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 (四)国债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万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五)其他债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1000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 3.7.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 30至11 30、13 00至15 30。
- 3.7.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 3.7.4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 3.7.5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 3.7.6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7.7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 3.7.8 会员应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 3.7.9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0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 成交总量。

3.7.11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成交量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的名称等信息;属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等信息。

《证券交易所基金投资监管工作规程》

- 四、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的基金异常交易行为:
- (一)单只基金的异常交易;
- (二)同一基金管理公司不同基金或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 (三)基金与关联方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 (四)不同基金公司之间的异常交易;
- (五)基金公司股东帐户的异常交易;
 - (六)基金与可疑帐户间的异常交易。
- 五、证券交易所应重点监控基金交易以下股票:
- (一)风险股(庄股)

交易所应按照持股集中度、交易集中度、市盈率等客观指标及其它渠道获取的信息,综合定义出风险股票库。

(二)问题股

证监会稽查局、市场部、基金部将协调确定因涉嫌市场操纵等行为已被我会立案稽查的问题股

票名单,交易所应在此基础上综合其它信息,建立问题股票库。

(三) 异动股

交易所应根据确定期间内个股的涨跌幅度、价格振幅、交易量、基金交易比重等指标,确定异动股票标准。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予以重点监控: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 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 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 6.3 出现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 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 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 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mark>熟悉</mark>基金席位交易量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席位。不同基金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交易席位。
- 二、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自管理的首只基金成立后第二年起执行。
- 三、基金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合理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降低交易成本。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将席位开设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在席位上的交易量。
- 四、基金管理公司应继续按法规的规定在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和程序、基金通过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等信息。基金管理公司应保证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对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基金的证券投资时违反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在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报告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 基金管理公司应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年度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有关情况。
- 五、基金托管银行应关注所托管基金的交易席位情况,发现不合理现象,可 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基金托管银行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公司并向中

国证监会报告。

六、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推进交易席位制度 调整,协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制度与技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 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制度调整之后双方的具体职责签订

协议,确保基金清算的及时、高效和基金财产的完整、独立。

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行基金的证券交易的管理规定,由我会另行发布。

八、本通知自2007 年4 月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 29 号)第一条第二款有关基金席位交易的规定同时废止。

熟悉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结算规则;

《网络资料整理》

2.1 股票、基金等交易的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主要负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基金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作为清算的中央对手方;同时,中证登还负责交易所上市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分托管、交易所场内债券交易的清算,作为其清算的中央对手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目前主要实行两种交易结算方式,为两极结算,其中一级结算主体为投资者与券商,二级结算券商与结算公司为二级。一级结算中:证券交收为 T+1 开市前,资金交收为当日 T+0;二级结算中:证券交收为 T+0 收市后至 T+1 开市前,资金交收为 T+1。股票与基金的交易实行 T+1 的交易方式。即当日买进的证券,要到下一个交易日才能卖出。同时,对资金仍然实行 T+0,即当日回笼的资金马上可以使用。

2.2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结算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负责全国债券(记账式国债、储蓄国债、地方债、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等)总登记、总托管,负责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集中托管和结算。

中债登的结算方式作为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可采用券款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和纯券过户等结算方式。券款对付是指结算双方同步办理债券过户和资金支付并互为条件的结算方式。见券付款是指收券方以付券方应付债券足额为资金支付条件的结算方式。见款付券是指付券方以收到收券方支付的足额资金为债券过户条件的结算方式。纯券过户是指结算双方的债券过户与资金支付相互独立的结算方式。

从实践来看,目前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应用较多的为见券付款与见款付券及纯券过户结算方式。由于券款对付结算方式需要债券簿记系统与央行大额支付系统连接,因此目前主要在商业银行之间实现了券款对付结算。对于未在央行支付系统开立清算账户的占市场绝大多数的非银行机构来说,目前尚缺乏有效进行 DVP 结算的手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 民币1000元标准券为1手。

3.4.11 A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01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0.005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1 修订》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0 元标准券为 1 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 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 万张。

3.3.11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基金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债券交易可以采取净价交易或全价交易的方式。

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3.3.13 A 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元人民币;基金、债券、债券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B 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港元。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 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为有效竞价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 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 易行为。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

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 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365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 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将持有的债 券托管于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账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 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账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账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 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 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账。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账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账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账户所有人保密。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规则》

第五条交易系统的工作日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遇变更,同业中心应发布市场公 告

交易系统工作日的营业时间为 9: 00-11: 00、14: 00-16: 30.

第八条债券交易数额最小为债券面额十万元,交易单位为债券面额一万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结算规则》

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下四种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指结算双方同步办理债券交割和款项结算并互为约束条件的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 指收券方确定付券方应付债券足额,向付券方支付款项后并予以确认,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交割的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 指付券方确定收到收券方应付款项后予以确认,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交割的结算方式。

纯券过户: 指交易结算双方只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的交割,款项结算自行办理的结算方式。

了解债券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 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1 修订》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采取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方式。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

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

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

3.8.2 会员应当与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签订债券回购委托协议,并设立标准券明细账。

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比率折算形成的、

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比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 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标准券及标准券折算比率的具体规定,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 3.8.3 债券回购交易申报中,融资方按"买入"方向进行申报,融券方按"卖出"方向进行申报。
- 3.8.4 本所债券回购按回购期限设立不同品种,并向市场公布。
- 3.8.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一次交易、两次结算。回购交易达成后,初次结

算的结算价格为100 元,回购到期二次结算的结算价格为购回价,购回价是指每百元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之 和。

购回价的具体计算方法, 由本所另行制定。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 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 购方

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买断式回购的债券券种范围与用于现券买卖的相同。

《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卖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买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卖方向买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买方不得在回购期内动用回购债券。
